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08:00 至

11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16:00 止(繳費期限至24:00)

新竹市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網址: https://exam.hc.edu.tw

※列印准考證/公告初試地點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2:00起

※初試時間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

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1.	公告簡章	114年4月15日(星期二)	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 販售。 1.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 選網站 https://exam.hc.edu.tw 2. 新竹市教育網站 https://www.hc.edu.tw/ 3.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2.	公告甄選類科及 名額	114年4月22日(星期二)	15:00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 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3.	初試線上報名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 8:00至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16:00止	請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 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完成繳費,繳 費須於4月28日(星期一)24:00前完成。
4.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 申請服務	114年5月1日(星期四) 9:00至12:00	相關申請表件(附件13)請E-mail寄至新 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人事室信箱,並請 來電確認: 信箱:khjhd002@khjh.hc.edu.tw 人事室電話:03-5316605轉151
5.	公告試教範圍、版本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 師聯合甄選網站」。
6.	考生列印准考證 公告初試地點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	12:00起考生請至「新竹市114學年度國 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查詢,確認 已完成報名並列印准考證。當日公告初 試地點。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12:00後公告試場分配。
8.	初試時間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7:30-8:00開放初試試場 8:10-8:30預備時間 8:30-9:40教育專業科目 10:20-11:30專門科目(非專輔教師類科) 13:00-14:20專門科目(專任輔導教師)
9.	公告初試參考答案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15:00公布於「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 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
10.	試題疑義反映時間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15:00至18:00。 請向「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 策略聯盟網站」提出申請。
11.	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20:00公布於「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 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

	項目	日期	說明
12.	初試成績查詢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	14:00起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開放查詢公告。
13.	初試成績複查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9:00至12:00持身分證件、准考證及成績 複查申請表至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人 事室申請複查。
14.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及複試地點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14:00後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5.	複試報名暨資格審查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9:00至12:00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 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複試報名地點: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6.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	14:00後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 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7.	複試時間	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請依「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 合甄選網站」公告之時間應試。
18.	複試成績查詢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14:00起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開放查詢。
19.	複試成績複查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9:00至12:00 持身分證件、准考證及成 績複查申請表至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人事室申請複查。
20.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	12:00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 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21.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暨報到應聘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9:00於光華國中開始辦理分發作業, 分發完畢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當場 辦理報到,應聘手續則請依各校規定 辦理。未完成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 權論。 分發結果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 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參加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 設籍10年以上)。
- 二、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報考各該領域(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 (二)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項條件:
 - 1.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5)或報考切結 書(附件6);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報考切結書(附件6-1)。
 -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得准先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 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7)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 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3. 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7-1)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 合格教師證書。
 - 5.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報考特殊教育科,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報考資賦優異類者,須兼具以下2種資格:
 - 1. 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
 - 2. 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
- (二)報考身心障礙類者需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四、報考雙語教學體育專長類科者,須兼具以下2種資格:
 - (一)具合格之該科目教師證書。
 - (二)具「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書」或具符合「新竹市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 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8)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類別,不限於同 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或「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或「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含 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畢業於英文(語)輔 系」或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者」。
- 五、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選錄取後發現,應予解 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觸犯【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
- (三)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 (四)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参、簡章公告:即日起公告於

- 一、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s://exam.hc.edu.tw)。
- 二、新竹市教育網站(https://www.hc.edu.tw/)。
- 三、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https://www.hc.edu.tw/job/)。

肆、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公告時間:114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後。
- 二、公告地點: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s://exam.hc.edu.tw)。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應考人完成 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報名網址: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s://exam. hc. edu. tw)
- (三)報名時間:114年4月25日(星期五)8:00 起至114年4月28日(星期一)16:00止。
- (四)繳費時間:114年4月25日(星期五)8:00 起至114年4月28日(星期一)24:00止。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成功者,則無法完成報名,請應考人注意。
 - 1.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轉帳手續費自行另付)。
 - 2. 於報名網址登錄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並自行列印繳費收據留存, 不另開立收據。請應考人自行保留ATM或網路銀行交易證明。
 - 3. 繳費方式:於超商繳費、臺灣銀行臨櫃繳費、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 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請勿使用台新數位銀行進行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逾時未繳費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五)完成繳費者,請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2:00 起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
- (六)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參加甄試。重複報名多類科並完 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或組別。
- (七) 需上傳報名網站資料說明:

請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第1項請務必上傳,第2~4項未 上傳者,不予採計加分,證明文件請上傳正本,影本不予採計。

- 1.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證件照。(請勿上傳生活照、模糊不清或 非3個月內之證件照)。
- 2. 自104學年度起,連續於新竹市中等學校服務2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EX: 104、106-107、109、110服務於新竹市學校,因106-107連續服務2年,之後任教 新竹市的年資皆可採計,可採計4年。從連續服務兩年起算,之後如未連續兩年 年資亦可併計。)
- 3. 與報考類科不同之<u>國中</u>第二張、第三張專長教師證書(以國中八大領域為主,並 含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 4. 自109學年度起(109年8月1日至報名系統截止日114年4月28日16:00)參加或指導 參加中央各部會(單位)辦理評比、競賽之獎狀或證明文件。

(七) 諮詢電話:

- 1. 報名資格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6:00)洽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人事室 (03)5316605轉151。
- 2. 系統操作問題:請於報名期間每日9:00~12:00、13:30-17:00洽辛太科技02-27487499。

二、複試:

- (一)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9:00至12:00。
- (四)報名地點: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北區光華北街10號)。
- (五)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台幣1000元,請於報名時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繳費。應考人 既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複試報名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複試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依序夾訂成冊,證件繳交A4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未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者,不予受理報名。如有偽造、不實或資格不符等情事,立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1. 複試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
 - 2. 複試報名表(附件2)。
 - 3.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貼於「複試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上,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4. 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4)。
 - 5. 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 (持外國學歷, 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 譯本)。
 - 6.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1) 報考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者,請上傳「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合格教師證書」及各該科目「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 (2) 報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者,請上傳「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合格教師證書」。
 - (3) 報考雙語教學體育專長類科者,請上傳「合格之該科目教師證書」及「合格英語 科教師證書」或具符合「新竹市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標準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類別,不限於同一測 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或「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或「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 組(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畢業 於英文(語)輔系」或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者」。
 - 7. 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未取 得合格教師證,但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
 - 8. 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 證明:申請加科登記者。
 - 9. 報考同意書(附件5)或切結書(附件6、6-1、7或7-1)。
 - 10. 列入初試加分證明文件:
 - (1) 自104學年度起連續於新竹市中等學校服務2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2) 與報考類科不同之國中第二張、第三張專長教師證書(以國中八大領域為主,

並含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 (3) 自109學年度起(109年8月1日至報名系統截止日114年4月28日16:00)參加或指導參加中央各部會(單位)辦理評比、競賽之獎狀或證明文件。
- 11. 列入複試加分證明文件:通過英語能力檢定B2級證明(附件8: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一併檢附)。
- 12. 自傳(附件9)

陸、 甄選時間

一、初試:114年6月8日(星期日)二、複試: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柒、甄選地點

一、初試:

- (一)初試地點: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二)初試試場分配公告時間:114年6月6日(星期五)12:00以後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 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三)初試試場開放時間:114年6月8日(星期日)7:30至8:00。

二、複試:

- (一)複試地點:114年6月13日(星期五)14:00後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 合甄選網站」。
- (二)複試試場分配公告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14:00以後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三)複試各試場開放時間:114年6月22日(星期日),請詳見網站公告。
-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位置,以「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為準。

捌、甄選方式

- 一、初試:
 -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 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應試。
 - (二)初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初試開始45分鐘內不得離場。
 - (三)初試科目、命題範圍及題型:

科目	命題範圍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佔比
教育 專業科目	教育理念與實務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課程教學與評量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50題	8:30-9:40 70分鐘	30%
專門科目	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 知能為主(特教專門科	選擇題	50題	10:20-11:30 70分鐘 (專輔教師以外之類科, 報考專輔教師者不需到考)	70%
	目為特殊教育學科)	單選題		13:00-14:20 80分鐘 (專任輔導教師之專門科目)	70%

- (四)選擇題以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 負責。
- (五)試場相關規定請參照「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

理注意事項」(附件14)。

(六)初試參考答案於113年6月8日(星期日)15:00公告於「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應考人對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15:00 至18:00向「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提出申請。

二、複試:

試教範圍及版本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一)一般類科、特殊教育類科及雙語教學類科教師:【試教】及【口試】二科。

1. 【試教】:

- (1)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現場不提供資訊電子化相關設備。
- (2) 每位考生15分鐘(含試教提問),試教應試前15分鐘當場抽籤決定試教課別單元。
- (3) 報考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者,抽題內容包含各該科目8年級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單元,並依提供之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特質教學,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報考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者,抽題包括八大領域與特殊需求領域, 抽到領域科目之教學主題自訂,並根據抽選之分散式或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特質進行教學。
- (4) 報考雙語教學體育專長類科之應考人員須以中、英雙語進行試教。

2. 【口試】:

- (1) 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 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 (2) 每位考生10分鐘。
- (二)專任輔導教師:【試教暨口試】及【個案諮商演練】二科。
 - 1. 【試教暨口試】:
 - (1)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現場不提供資訊電子化相關設備。
 - (2) 每位考生試教10分鐘,口試5分鐘,應試前15分鐘當場抽籤決定試教課別單元。

2. 【個案諮商演練】:

- (1) 應試前15分鐘抽題。
- (2)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實務演練10分鐘,闡述問答5分鐘。
- (三)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四)複試請攜帶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應試。

玖、錄取成績計算

- 一、初試成績計算:
 - (一)教育專業科目:佔初試成績30%。
 - (二)各科專門科目:佔初試成績70%。
 - (三)初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 (四)初試加分說明:
 - 1. 自104學年度起連續於新竹市中等學校服務2年以上,且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服務滿2年加0.5分;服務滿3年;加1分,服務滿4年,加1.5分;服務滿5年,加2分, 至多5分為限,不足一年年資者,可以月併計。

- 2. 持有第二專長教師證:以國中八大領域為主並含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一科加1分,二科加2分,至多2分為限。
- 3. 自109學年度起參加或指導參加中央各部會(單位)辦理評比、競賽:依評比依序對應加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3名:加0.25分。教育部師鐸獎:加1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加1分/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加1分。此項加分至多2分為限。獎狀或證明文件上若非標示名次者,可依相對應該計畫之等第予以加分。(特優:第一名;優等:第二名;甲等:第三名)

(五)以上加分如有實質認定上之疑義,悉依聯合甄選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複試成績計算:

- (一)一般類科、特殊教育類科及雙語教學類科:【試教】(50%)及【口試】(50%)。 專任輔導教師:【個案諮商演練】(60%)、【試教暨口試】(40%)。
- (二)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如同一科目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三)複試加分說明:一般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具有英語能力檢定B2級認證資格(請參閱附件8),依(一)、(二)計算後之複試成績加0.5分為總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一般類科、特殊教育類科及雙語教學類科依【試教】成績高 低依序錄取;專任輔導教師依【個案諮商演練】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錄取名額

- 一、 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各類科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分數(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另訂之),則錄取名額減額錄取。
- 二、 備取名額:若干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拾壹、成績通知、複查、申訴及法令諮詢

一、成績公告:

- (一)初試成績:114年6月11日(星期三)14:00起開放系統查詢。
- (二)初試錄取:114年6月13日(星期五)14:00後系統公告之。
- (三)複試成績: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4:00起開放系統查詢。
- (四)正式錄取: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2:00系統公告之。
- (五)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六)成績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初試:114年6月12日(星期四)9:00至12:00。
- (二)複試:114年6月25日(星期三)9:00至12:00。
- (三)複查方式:持身分證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0)親自或委託(附件11) 向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

三、法令諮詢:

- (一)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人事室03-5316605轉151。
- (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03-5216121轉273。

拾貳、甄選分發

一、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9:00準時辦理報到分發選校,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分發時,正取人員依名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以當日為限;如有重大不可抗力之情事者,應事前填具委託書(附件12),並由受託人代為選填志願,委託人

對其選填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地點: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拾參、錄取報到

- 一、經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分發現場持錄取通知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應聘到職 規則依各校規定。另一律參加本市辦理之「新進教師職前研習」及「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 實務導入研習」,時間另訂。
- 二、經分發後未依規報到者視同棄權,產生之缺額由各校自行遴聘代理代課教師。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 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布。
- 四、依據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規定,校長得依規聘請教師擔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為辦理聘請事宜,得由學校訂定遴聘規則。
- 五、新進教師應全程參加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及回流座談, 若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未全程參與,各校得參考新進教師研習情形將此列入成績考核。

拾肆、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考生應考初試若有特殊需求時,請先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表(附件13),於114年5月1日(星期四)9:00至12:00止檢附繳款證明單及相關佐證資料,E-mail至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人事室信箱【人事室信箱:khjhd002@khjh.hc.edu.tw】接受審查並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3-5316605轉151】,逾時不予受理,若造成個人權利受損時不得異議,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二、本考試不開放親友入試區陪考。如因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有陪考人員,需於附件13【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勾選申請入試區陪考,不得當日提出要求。

拾伍、甄選期間遇颱風或緊急事故處理方式

- 一、初試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複試以延後一天辦理為原則,請留意「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甄選是否延期。
- 二、初試因應地震狀況處理3原則作法如下:
 - 第一種狀況: 地震未及災害,判斷試場無危險、無倒塌之虞,試場監試人員會維持試場 秩序,考生繼續考試。
 - 第二種狀況:地震搖晃劇烈時,試場監試人員會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勿慌亂,將試題本、答案卡放在桌上,雙臂保護頭頸,原試場就地掩蔽,不可交談。待地震結束後繼續考試,考試受中斷影響的部分將延長該節考試時間,會由試務單位通知考生。
 - 第三種狀況:地震嚴重,有牆壁或梁柱變形、倒塌之虞等情形,試場監試人員會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勿慌亂,將試題本、答案卡(卷)放在桌上,配合監試人員指示迅速離開試場,疏散到安全區域。試務中心會廣播宣布「本節暫停考試、考生請緊急疏散,並請注意後續廣播說明」,後續補救措施將由委員會研議後統一公告。

以上處理原則另提供避難指引與疏散地圖供考生了解與監考人員引導使用。 若有異動,以「114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公告為主。

拾陸、附則

- 一、本簡章經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二、114學年度本市國中正式教師甄選初試、複試試場以全面開放冷氣為原則,冷氣以設定於攝氏26度至28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於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已取得合格 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 合格教師證 者 (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 並已完成教育實習)	未取得合格 加科登記教 師證者
1	□複試報名表(附件2)	0	©	0
2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附件3)	©	©	0
3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4)	委託報名者	委託報名者	委託報名者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	©
5	□合格教師證書	0		○ 本科教師證書
6	□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7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8	□報考同意書(附件5)或□報考切結書(附件6 或 附件6-1)	現職教師填送		現職教師填送
9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教師證之切結書 (附件7)		©	
10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明之切結書(附件7-1)暨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11	初試加分證明文件 □連續服務新竹市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第二專長教師證 □第三專長教師證 □參加或指導參加中央各部會(單位)辦理評比、競賽之獎狀或證明文件	本項非基	本證件,由已取得證件人	員加附。
12	複試加分: □B2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8)			
13	□自傳(附件9)			
14	□其他:	脫離教學工 2、本表列示◎	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作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記 他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	職證明。 登件:惟審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杆別・		_ () [] []	. 1 科丿 准考證	: 號・		11	4平)	7	H
		姓名			性別		生日	3	年	月	日
		身分			聯繫	(H):					
		證號			方式	手機:					
黏見	贴二吋證件照片				7.0	電子信箱:					
		兵役	□役	畢□免役□未役	居住地址						
		現職			mli eci		進作	多 □	是:		」博
		單位			職稱		研究	所 (校系)	
	機關(學校)		職稱	期間	機關	劇(學校)	耶	战稱		期間	引
經歷											
1 = 7 = 1											
								審	核人	員核章	——— ≱打∨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加	令空格內	填入資料)				有	無		證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及黏則	證件資	料表(附件3)							
2	□委託報名者繳交	委託書	(附件	4)							
	□畢業證書										
3		大學		系 所		組					
4	□合格教師證書:	\		科	0.4	號					
4	□報考同意書(附)□教育實習成績證					经融前数有约	5.日日				
5	□教育員由成價品□加科登記相關證			· · · · · · · · · · · · · · · · · · ·			- 71				
J	□未能於報名時取 □未能於報名時取			結書(附件7) 明切結書(附件7-	.1)						
	□ 本能於報名時取□ 連續服務證明□					犬或證明文件	<u>-</u>				
6	□英文能力檢定證	書□附	件8:英	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						
7	□自傳										
,	發還證件正本		考人			收費人					
	(影本留存)	簽	收			核	章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黏貼證件資料表

別:(限填1科、 C上四日白八地(エニコ	·	11 14	日
广式國民身分證(正反百 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 <i>)</i>			
正列山王20名 心力纵的间(200) /	相信在工作工厂(和	NUN A-WA M)	
计上回口台入域		计上回口在八秒	
新式國民身分證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今委言	毛	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新竹市114學年度	國民中學	學教師聯合勁	瓦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	产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		(簽章)	
身分證字	≧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身分詞	登號:)
參加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	冷 甄選,該師倘獲錄取	,
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	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月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	以現	職教師身分,	報考新竹市114	學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勁	甄選,原材	交聘期至114年	E7月31日,並無	其
他服務義務。如獲錄取,	而無法於	·114年8月1日	前提交離職證明	書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	式教師錄耳	瓦資格,並放	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學教	近師聯合甄選委	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	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6-1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	以私。	立學校現職教	師身分,報考新	竹竹
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	、師聯合 甄	[選,如獲錄]	文,而無法於114	4年
8月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	書,本人)	司意無條件放	棄正式教師錄取	資
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0			
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學者	枚師聯合甄選委	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	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未具合格教師證用)

本人	已修	畢中等學	校教育學	分,業取得	导教
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	知單及教育	育實習成	泛 績通過證	明,請同意	意先
行報考。如蒙錄取,而無	法於114-	年10月3	1日前取得	合格教師言	登,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	式教師錄耳	瓦資格 ,	並放棄法	律抗辯權。	o
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學教	货師聯合雪	瓦選委員會		
	切結人:		(?	簽章)	
	身分證字	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7-1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明之切結書)

本人	已具有	教師	證(證號:_	<u>)</u> 因未能加	 令報名
時取得加科登記教	於師證,故無法 相	僉附申請	加科登記	相關證明文	件,如
蒙錄取,保證於1	14年7月31日前	取得加利	斗登記教師	證,若無法	於114
年7月31日前取得	加科登記教師該	登,本人	同意無條	件放棄正式	代教師
錄取資格,並放	棄法律抗辩權	0			
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B教師聯/	合甄選委員	會	
	切結人	: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住址:				
	電話:				
	1 4	4 4 4	L	n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以上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以下四項皆符合 聽力17以上、閱讀18以上 口說20以上、寫作17以上	資料參考: ETS臺灣區代表忠 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5.5以上	資料參考:IDP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Test (FCE) 以上	資料參考: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 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平均達60以上 ALTE Level 3	資料參考: ACUMEN睿言商英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領思職場/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均須符合右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以上	資料參考:ACUMEN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修正。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以下三項皆符合 1.初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以上 2.口說S-2+以上 3.寫作B以上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列 標 準	□聽說讀寫平均達59以上	資料參考: 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7	□符合Advanced level中高級 測驗 須獲得PASS或MERIT 或DISTINCTION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以下四項皆符合 聽力400以上、閱讀385以上 口說160以上、寫作150以上	資料參考: ETS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 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自傳
內容: (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教學特色 6. 對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 114 年	月	日		※收件	無 號・	
姓名				准考	登號碼		
身分證號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科)目		
	女育專業科	目		□複試-試教 □			□複試-製圖測
□初試-專	門科目]複試−口試 □	複試-個	案諮商演練	
(二) (二) 老 三、申請方 新竹市 四、申請方 重新閱	n試:114 ⁴ g試:114 ⁴ 式:持身 「立光華國	F6月25日(分證、准考 民中學人事 成績以複查	星期三) 9 證,填具名 室申請複	:00 至 12:00。 :00 至 12:00。 本申請表親自或 查,並繳交複查 及累計分數為限	委託(須 至手續費- ,不得要	每項(科)新	臺幣100元整。
					中明八	·	
		 !學年度 國 日	図民中學:	教師聯合甄達	医成績	•••••	表(副表)
			國民中學	教師聯合甄達 准考證號	医成績 ※收	複查申請	表(副表)
日期:114 年			國民中學		医成績 ※收	複查申請	表(副表)
日期:114 年 姓名				准考證號	医成績 ※收	複查申請	表(副表)
日期:114 年 姓名	事業科目		申請□複詞	准考證號電話	選成績 ※收 完碼	複查申請 在件編號:	表(副表)
日期:114 至 姓名 身分證號 初試-教育	事業科目	EI .	申請□複言□複言	准考證號 電話 情複查項(科)目 試-試教 □複詞	選成績 ※收 完碼 一試教醫 一個案諮	複查申請 在件編號: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因	饮無法 親	1.自申請	青成績 複	复查	, 特 :	全權	委託
	先生(小姐)代	理相關	手續。				
此致								
新竹市114學	4年度國 委託人	•	教師聯		選 <i>委</i> 簽章)	員會	-	
	身分證字	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	人:			(簽章	()		
	身分證字	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	. 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1分發作業,特全權委	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 =	- 續。	
此致			
新竹市114學	B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 聯	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日	民國 114 年	月日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3			本人電話							
通訊		野芥	緊急聯絡人							
處			聯絡電話							
		E-	mail信箱							
白	字號:		是障礙							
身心	障礙類別:	□祕	□視覺障礙:(□全盲□弱視)							
障礙	障礙等級:	□財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上肢單側慣用手							
手	重新鑑定日期: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册或	王州 延八 70				□上肢雙	是于				
證		 □ 1	□下肢 □耳他障礙(說明需求):							
明			1017 %(00 /1	ш3 -1 с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檢	查後使用)								
申	○放大鏡 ○擴視機○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醫療器材○盲用電腦									
請	□延長作答時間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服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禾畔 北小 割然 宏 上 (上 欧 北 ノ 昌 小 割)									
務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放大試卷(放大字體1.5倍)□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項	□ 特殊桌椅(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目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 -								
	□其他:									
繳	以下請彩色掃描於附件:									
驗證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14年2月1日之後)									
件	□牙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審			審查						
准考證號	審查小			小						
證	號 組			組認	□查符	□ て こ	孟 2 旦			
 孫	承 辨			認定結	□□旦付	□不並	म राज			
	人			結果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甄選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三、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初試開始45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 視同棄權。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卡)、以自 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考試期間不得攜帶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之器具、設備、3C相關衍生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電子計算器使用請依第十一條規範。計時器、3C產品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個人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六、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可資辨識身分(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未攜帶者由承辦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試場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 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 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 答案卷(卡),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八、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紙張或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紙張或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九、 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 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 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 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 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違 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 減該科成績30分。
- 十二、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 提報議處。
- 十三、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 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 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場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3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 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 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卡)交監試人員驗收,提早離場者須將答案卷(卡)、試 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 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 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 十九、 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 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 以憑核計成績。
- 二十、 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 即處 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 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一、 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二、 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三、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 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四、 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二十五、 本注意事項經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官,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